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2)
股份簡稱：翰森製藥／HANSOH PHARMA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的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公司資料自前次刊發後出現重大變動，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特殊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特殊豁免，並已獲授相關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 主題事項 |
|--------------|---------|
| 第8.08(1)(a)條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一百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一百億港元。

因此，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及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股份增加），惟上文第(i)、(ii)及(iii)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一百億港元；
- (ii) 股份將會有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數量及規模以及股份分派程度將使市場能夠於公眾持股百分比較低時正常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